

整治“小过重罚”，执法需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田晨旭

在7月8日举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行政机关对一些小摊小贩、小微企业的行政处罚违反“过罚相当”原则，处以高额罚款，既不符合法律精神，不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也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甚至严重影响了当事人的生产生活，不利于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建立对法治的信赖，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法律监督。此番表态引发关注，网友称赞“在确保执法力度的同时，守护了执法的温度”。

“因销售一瓶78元的过期葡萄酒被罚款5万元”“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且首次违法被罚4万元”……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以“小过重罚”为代表的争议性行政处罚案件，屡屡成为舆论热议的焦点。梳理相关事件不难发现，公众的争议点从来不是执法行为本身，而是“过罚不当”乱象及其带来的严重影响。

违法应担责，过罚应相当。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初衷是维持行业秩序，确保产品安全。这是其职责所在，无可厚非。但行政处罚是手段而非目的，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落脚点应该是引导从业者规行矩步，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小过重罚”，罚不出受罚者的心服口服，罚不出大众对执法部门的信服，更罚不出法律的尊严与温度。正因

如此，当张雪樵副检察长表态将加强对“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过罚不当”问题的监督，公众普遍给予积极评价。

执法要有力度，也需有温度。行政处罚是一把利剑，它要斩得断违法行径的触手，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也要稳得住挥剑的力度，避免伤及市场的活力。要用好这把利剑，广大执法者要抛弃简单的“以罚代管”思维，积极提升管理水平、治理能力。一方面，积极在广大市场从业者中开展普法教育，培育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的产生；另一方面，在行政执法中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既要避免“小过重罚”，也要避免“重过轻罚”，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确保“过罚相当”。

事实上，近年来已有不少地方推进“先教育规范、后限期整改、再依法处罚”的柔性执法程序。一些地方对无心之失先给予一些合法范围内的容错空间，对失范行为先给予一份力度得当的教育提醒，这种柔性而灵活的方式、不失刚性的姿态，传递出执法的温度，理应成为更多执法者的参考样本。

此次最高检明确表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既是对行政管理部门的一次考验，更是优化执法方式、提升管理水平的良机。我们期待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相关部门能将以人为本、文明执法作为始终如一的遵循，在执法中坚守住力度，多一分柔情，让市场更具活力，让法律更有温度。

给生物识别信息 加上安全锁

常晋

在储物柜暂存东西被要求录入指纹，去健身房办会员卡必须“刷脸”登记，使用电脑软件需要收集声纹特征……随着指纹解锁、人脸支付等技术的加快应用，一些地方开始“默认”或半强制性地采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由此带来的安全风险，引发关注和讨论。

指纹、人脸、声纹等生物识别信息，具有防伪性能好、私密性强、随身“携带”等优点，可以提高服务效率，给生活带来便利。但这些敏感个人信息一旦遭到泄露或非法使用，危害巨大。近年来，因人脸等身份信息泄露导致的“被贷款”“被诈骗”等问题多有发生，甚至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破解相关验证程序窃取财产，令人防不胜防。

一边是科技的飞速发展与应用红利，一边是信息保护面临的严峻挑战。如何找准二者之间的平衡点，在更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推进科技创新与应用，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

安全是前提。推进生物识别技术的发展与应用，首先要保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换言之，非必要不采集，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的原则，不能因为图方便就违反规则。

生物识别信息泄露后，很难通过修改、重置等方式预防后续损害。因此，要把监管关口前移，强化信息采集、存储、利用、开放的全过程治理，给生物识别信息加上安全锁。当前，一些机构和商家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方面意识淡薄，在采集生物识别信息上态度轻率。应加大规范力度，确保当事人对个人信息采集知情且同意，并尽量提供替代方案。比如，上海有关部门发布通知，严禁对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进行强制“刷脸”核验。进一步提升各方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敏感度，给公众更大的选择空间，有利于凝聚社会共识、促进技术应用，推动形成更高的安全标准。

实践中，个人信息诉讼维权的成本较高，健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可以成为解决问题的突破口。近年来，检察机关针对景区违法采集游客人脸信息、医疗卫生机构过度收集患者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不当行为展开公益诉讼，并灵活运用诉前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主体积极整改，取得良好成效。加强事前事中监管的同时，不断完善事后救济渠道，才能进一步筑牢信息安全堤坝。

发展的问题要在发展中解决。在有效遏制非法采集和使用行为的前提下，推进生物识别信息的应用，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具有积极作用。随着科技进步，识别、追溯和阻断信息泄露的办法还将变得更多更有效。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监管机制，把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不仅有助于维护个人信息安全，也是为进一步创新铺路。

新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关键看我们如何使用。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今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健全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确保生物识别等新技术被合理使用，科技之光才能更好照亮进步阶梯，创造美好生活。

打击财务造假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针对资本市场各方深恶痛绝的财务造假，意见提出17项具体举措，释放“惩防并重”政策信号。

新华社 王鹏 作



老人“氪金”微短剧值得深思

维辰

一天花费500多元，凌晨3点还在充值——60岁母亲付费观看微短剧的行为让女儿觉得“太贵、不合理”，日前也引发公众对老人子女是否可以要求平台退款的讨论。

谈及“氪金”微短剧，有个值得玩味的地方：类似“仅一顿饭工夫，父亲就为看微短剧‘激情充值’了200元”、“(父亲)熬夜看到凌晨4点钟，2个月充值4000元”的新闻中，以及“微短剧围猎中老年人”的话题跟帖中，多是以子女口吻晒出父母微短剧订单，感慨老人“掉进骗局”，诉说着投诉难退费难的，而老人的声音缺席。他们果真完全“被动”吗？是否也认为自己“被骗”了呢？

在感慨老人花“巨款”追微短剧的叙事框架之外，或许应该追问一下他们的消费动机，尤其是一些“非常节俭”的老人为何一反常态“氪金”。从技术层面看，微短剧的剧情一开始就是围绕着观众的“爽点”设计的，虐

恋、重生、复仇、暴富、逆袭等，观众爱看什么写什么，高反转、高频率、快节奏，让人欲罢不能。“将爽而未爽”之时戛然而止，付费才能解锁下集，可谓“图穷而匕现”。加之老年人有钱有闲，相较于年轻人网络资源搜索能力较差、数字素养不足，更容易被诱导。

可深层次来看，老人之所以感到“爽”，甚至达到愿意用真金白银买单的程度，正因其情感需求得到了一定满足，如67岁消费者所说，微短剧女主“逆袭”时，自己也会有一种“取得成功”的感觉。花钱看的哪是微短剧啊，那是“我”的高光时刻啊！现实生活的种种不如意，在另一个空间得到短暂弥补。综观老人群体的“顶流”，无不具有近似的“心理按摩”作用：“假靳东”“假董卿”背后是对美好情感的想象，“秀才”“一笑倾城”是陪伴的化身，短视频是连接外部世界的“接口”……

质言之，微短剧就是一种情绪商品，和年轻人通过看电影、听演唱

会来娱乐，购买“爱因斯坦的脑子”缓解焦虑，没什么本质区别。“氪金”追求情绪价值没有“原罪”，至于花销在多大范围内算是合适，更是因人而异。

回到子女是否可以要求平台退款这个问题，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微短剧存在付费陷阱，如未告知消费者就自动续费、重复收费、虚假宣传等，涉嫌违反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子女帮忙维权具有合理性。而若不存在这些情况，道理上，老人自主作出消费决定，值与不值别人说了不算；法律上，一般情况下，老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实施打赏行为。

防止老人被“围猎”，需要监管部门加强对微短剧的行业监管，避免消费者被无底线“收割”，子女也可以通过“数字反哺”增强老人数字素养、助其跨过消费陷阱。而避免老人主动进行非理性消费，则需要从满足其情感需求入手，堵不住，唯有疏。